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債聲字第5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李鑾瑛
代　理　人　黃姿裴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蕭清山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代　理　人　陳韋廷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代　理　人　林紫彤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裕南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丁振原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如玉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債務人李鑾瑛准予復權。
理　由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08年5月23日經本院以107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7號裁定免責，並於同年6月10日確定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三、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院107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7號免責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維斌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書記官　黃湘茹